

# 國立員林高中

## 免雜費減免申請\_補充說明事項

1、自112學年第2學期(113年2月)起，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級中等學校(所有公私立高中職)學生，均不必繳納學費。

Ⓢ \*重讀就讀者例外。

2、家長或學生不用向學校申請，由學校審定學生資格後，直接在註冊單 減免學費。

3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就學費用，僅有「學費」不必繳納；至於雜費等其他就學費用，除具有特殊身分、資格學生免繳納或減免外，學生仍須繳納。

4、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申請者均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需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。

5、申請補助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的家長特別留意 (依規定請領政府有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)

6、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(1)請完整填寫各欄位(含背面切結書)，請另外勾選「三、學雜費減免類別」(如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(有縣府核定公文)、軍公教遺族等)

(2)請將申請表、減免類別檢附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統一裝訂於左上角，每班按座號排序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附表

1.若資格符合免學費補助或特殊身分雜費減免，繳費金額如下表：

2.表列補助及減免 

學	及	雜
費		費

 單項金額(不是總合計數)。

係指

申請類別		<u>01.學費</u>	<u>02.雜費</u>
免學費補助		0 元	1740 元
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(經縣府核定)		0 元	696 元
低收入戶		0 元	0 元
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限家庭年所得 220萬元以下)	極重度/重度	0 元	0 元
	中度	0 元	522 元
	輕度/學生本人持鑑定證明	0 元	1044 元